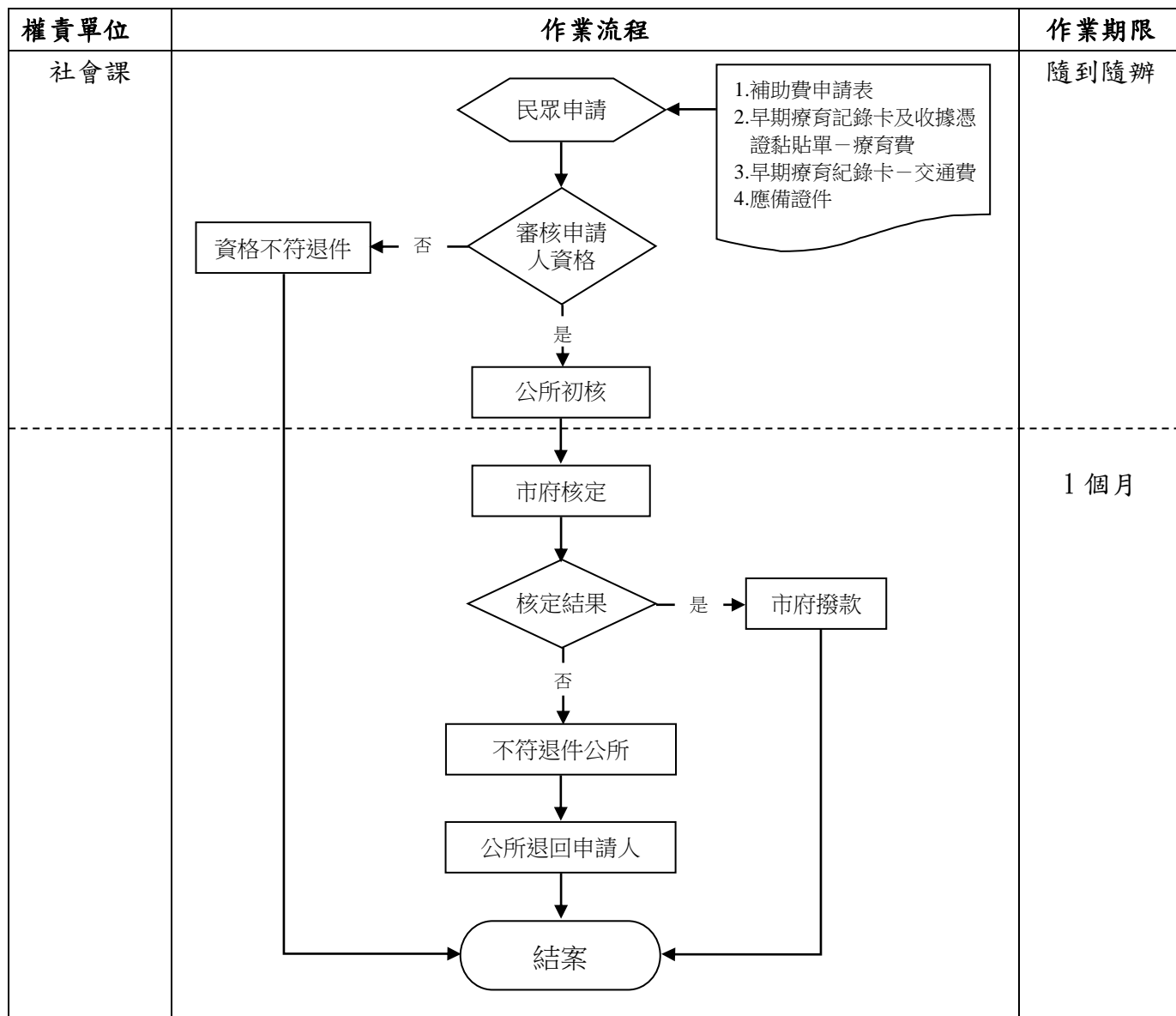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22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 份 2. 低收入戶證明 3. 緩讀證明（已滿 6 歲，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） 4.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6. 公、私立醫院開立之治療診斷證明書 7. 郵局存摺影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、早期療育治療交通紀錄卡、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卡及收據憑證黏貼單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9438